

##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 跃、杨维生、王世莹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